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僑光科技大學 秘書室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1 年 12 月 13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	102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 13:30			
開會地點	僑光館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余光雄	邱奕賢	林群博	翁志宗
	高國平	莊淑婷	石櫻櫻	陸啟超
	林陳玫玉	陳嘉康	王冠閔	任文瑗
	陳景蔚	陳高貌	王健民	黃春松
	孫而音	賴怡君	胡維新	陳富美
	李淑芳	翁逸群	陳智凰	蔡 緣
	劉鶴田	蔡連祥	林添佑	楊敏華
	李維宗	蔡存孝	洪文發	王衛平
	林雅芬	吳幸玲	安德魯	張敏德
	管志宏	陳士傑	林豐裕	許籌尹
	陳淑然	鄒永龍	趙惠芬	陳惠美
	李世珍	徐禮燊	陳明德	張勝成
	稅尚雪	劉 琪	張國煥	陳佩華
	陳敏媛	洪鈺茹	徐嘉璐	張泊舟
	何承澤	紀俞鋒	葉志順	洪育宗
邱慧軍	傅晨樺	以下空白		
副本	事務組			
聯絡人/分機	徐嘉璐 分機: 1104			
備 註	<p>一、主要議案：審議 10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教務處)。</p> <p>二、其他單位如有提案，敬請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週四)下班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至秘書室信箱。</p> <p>三、敬請各單位簡要條列工作報告 (101.11.7~102.1.8) 及工作計畫 (102.1.9~102.2.8)，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週四)下班前 email 檔案至秘書室信箱。</p> <p>四、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含上課)，請向秘書室登記請假，造成不便，敬請見諒。</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p>六、若有疑問請與徐嘉璐聯絡 (分機 1104)，謝謝您。</p>			

僑光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 第3次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年1月8日（星期二）13:30

主 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余委員光雄、邱委員奕賢、林委員群博、翁委員志宗、高委員國平、莊委員淑婷、王委員冠閔、任委員文瑗、陳委員景蔚、陳委員高貌、陸委員啟超、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黃委員春松、孫委員而音、賴委員怡君、陳委員富美、李委員淑芳、蔡委員緣、劉委員鶴田、蔡委員連祥、林委員添佑、李委員維宗、楊委員敏華、蔡委員存孝、洪委員文發、王委員衛平、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管委員志宏、張委員敏德、林委員豐裕、許委員籌尹、陳委員淑然、鄒委員永龍、趙委員惠芬、陳委員惠美、李委員世珍、徐委員禮燊、張委員勝成、陳委員明德、劉委員琪、張委員國煥、陳委員佩華、陳委員敏媛、洪委員鈺茹、徐委員嘉璐、邱委員慧軍

請假委員：石委員櫻櫻、王委員健民、胡委員維新、翁委員逸群、陳委員智鳳、安委員德魯、陳委員士傑、稅委員尚雪、張委員泊舟、何委員承澤、紀委員俞鋒、葉委員志順、洪委員育宗、傅委員晨樺

記錄：徐嘉璐

應到：63位 未到：14位 實到：49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

- 一、最新一期校刊已出刊，請大家參看。
-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已羅列於附件，單位間的活動儘量不要衝突，也請大家提早進行各項籌備事宜。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結論：101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部應屆畢業班課程仍需上至18週學期末結束，大學部應屆畢業班課程14週內上滿18週課程；已公告調補課通知，調補課前均要作衝堂檢查。

校長：請各系務必轉知應屆畢業班導師及授課教師(含專、兼任)。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結論：全校整潔、安全及秩序均有進步，請各位師長持續協助向學生宣導。

校長：(一)下學期有「2013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為了推廣學生英文活動，一年級同學可自選英文歌進行比賽，請課指組提早辦理各項作業。

(二)下期校刊(194期)內容約有12~14頁的推動英文教育的相關內容，請語言中心吳主任及早準備。

三、總務處（高總務長國平報告）：

- 結論：**(一)100 年節能減碳成效較 99 年好，節能省電約 30%，並獲教育部表揚。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推動專業教室管理制度(含教室儀器設備及清潔)，感謝商學與管理學院已初步進行相關規劃。
(三)儀器設備採購請務必遵照學校辦法辦理。

校長：請研發處提醒老師執行計畫時，各項經費使用及核銷事務要依法辦理，嚴禁發生不法情事。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 結論：**(一)感謝陳蘭行老師協助 193 期校刊的文字編輯及楊仙維老師協助攝影。
(二)學生證照獎勵採週週送審，學生如有獎勵金相關問題，請洽詢就服組。
(三)更新國科會 102 年度計畫件數為 122 件。

五、資訊中心（高主任國平報告）：

- 結論：**(一)持續強化校務行政系統。
(二)加快校內 Wi-Fi 網路速度。

校長：請各單位持續更新網頁資料，讓學生及家長能看到即時資訊。

六、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邱主任秘書奕賢報告）：

- 結論：**本室將作為召集單位，請全校 14 個一級單位指派 1 位同仁組成「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八、人事室（陸主任啟超報告）：

-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一、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校長：會計資訊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納稅服務也可擴大服務校內同仁及校友。

十二、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與設計學院（陳院長景蔚報告）：

結論：本院年中將參加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預計年底參加澳門國際發明展。

校長：請資訊與設計學院於出發前安排授旗典禮，為參賽師生加油打氣。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03 學年度研究所計畫書提報順序案。

說明：一、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溝通協調事項討論，103 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提報順序分別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申請設立「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科技系申請設立「資訊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各所計畫書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已轉交副本資料於各系，並請各系於 12 月 27 日前完成繳交修正後計畫書。
三、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分別有推薦、有條件推薦及不推薦三種，各所審查意見如下：

所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委員意見		
學界委員一	推薦	推薦
學界委員二	有條件推薦	推薦
業界委員一	推薦	推薦

四、103 學年研究所提案依序分別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資訊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五、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1 月 20 日)。

決議：通過本議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第九條第二十一款、第十條第九款及第十一條第九款依教育部來函：「涉性侵害案件者調查屬實予以退學乙節，因與 16 歲以下之人合意發生性行為亦屬性侵害行為，惟是否均予以退學，建請再酌。」予以新增及修正。
三、第十四條新增--依教育部來函：「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得否撤銷已授予學位疑義。」辦理。
四、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並檢視其他條款有類似情形者，予以修正。
五、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9-1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別及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配合各項學生代表出席會議現行法規修訂。
三、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2、P1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配合社團日夜合併組織調整，為確保進修部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故修訂法規。
三、請參閱附件。

決議：刪除第三十一條全文，後續各條項前移後通過本議案。(附件 3、P14-17)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衛生委員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22 日)。
二、依據「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現況，提出修正。
三、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4、P18)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新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1 月 20 日)。
三、我國教育部、環保署及勞委會近年來對環境保護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日漸重視，且大專院校實習場所已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管制對象，各大專院校紛紛設置專責單位以推動相關業務執行。
四、本校目前已成立「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保、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有關事務，惟並未設有環安衛專責單位。
五、本校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推動非常重視，為更完整整合校內各項資源與推動環安衛各項業務並符合法規要求，建議成立一級之專責單位。而為精簡人員配置，其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行之。
六、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5、P19)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二、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0 月 31 日)。
三、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1 月 20 日)。
四、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6、P20)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排序指標表」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議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19 日)。
二、表格修正(底線標示者為修正部分)請參考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7、P21)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標準」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8、P22)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19 日)。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如附件。

- 決議：一、第五條第二、三款之「技職風雲榜」均修正為「技職風雲榜-技職之光」，第五條第五款第六目調整為第五條第六款，第五條第六款修正為第五條第七款。
-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4 新增「，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字樣，並新增同目之 5「膳宿費：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住宿費每天以一千四百元為上限，膳食費每天以五百元為上限。」字樣，餘標號順延。
- 三、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交通費前均加上「報名費、材料費、」字樣，第十五條第五款第二目新增「報名費、材料費各以一萬元為上限。」字樣。
- 四、第十七條新增「，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字樣。
- 五、修正後通過。(附件 9、P23-3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11247 號函之說明意見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二、本議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25 日)。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 決議：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性平會」三字修正為「學校」後通過。(附件 10、P32-36)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5:05)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201222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8007284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90022283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1779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0657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2147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6957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80923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乙或兩次：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服裝儀容整潔表現優良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或活動，認真參與，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四、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六、檢舉弊害，防範未然查明屬實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八、熱心維護寢室內務及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九、執行勤務特別盡職者。
 十、拾物(金)不昧者。
 十一、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乙或兩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榮獲獎狀、獎牌。
 二、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且成績列入名次(第二至第六名)。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六、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服務公勤成績優異者。
 九、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人員。
 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乙或兩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或活動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三、對危害國家、社團、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抑制，未造成巨大災患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足為學生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七、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八、創造發明或編著及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國家、社團或學校者。
- 九、宿舍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能處置得宜，有效減輕損失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或兩次：

-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在校內、外或網路談論私人事務，對師長同學言論無禮者。
- 三、隨意拋棄廢棄物，製造環境髒亂者。
- 四、不依規定穿著制服者。
- 五、違反交通規則者。
- 六、在教室或校內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傳訊器材者。
- 七、不愛護公物、擅自移動公物和環境衛生致影響團體利益者。
- 八、服公勤、服勞務、團體活動推諉或不按期服勤者。
- 九、擔任幹部不盡職責者。
- 十、借車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車證乘車、無證乘車者。
- 十一、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
- 十二、集會或師長通知集合、約談而無故不到者。
- 十三、在校外居住擾亂鄰居安寧或不按規定填報寄宿資料者。
- 十四、利用電子媒體、工具、網路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之資料者。
- 十五、毀損牆壁或門窗、櫥櫃，任意張貼或釘掛物品者。
- 十六、住宿生晚自習或就寢後不守秩序者。
- 十七、住宿生外出未按規定申請或逾時回宿舍者。
- 十八、重要會議、慶典，無故缺席者。
- 十九、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二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乙或兩次：

- 一、違犯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二、對師長不敬，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故意損壞公物者。
- 五、參加集會不守紀律，或擾亂團體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六、住宿生不假外出夜宿者。
- 七、酗酒、抽煙、嚼檳榔者。
- 八、無照駕駛或擅自將機車、汽車開進校區或任意停放者。
- 九、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住宿者。
- 十一、帶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 十二、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 十三、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在校外言行失檢有損校譽者。
- 十五、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掛）圖畫文字或散發傳單廣告者。
- 十六、書寫或發表、散佈不當文字言論，有損他人名譽者。
- 十七、不服從幹部糾正屢勸不改者。
- 十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或兩次：

- 一、違犯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二、樹立派系，欺侮同學者。
- 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 四、偽造、變更塗改文書及冒用他人證件或印章者。
- 五、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者。
- 六、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管理員者。
- 七、塗改點名單，便利自己或他人逃課、活動者。
- 八、進出違規營業場所，有損校譽者。
-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在校區內違規燃燒物品、燃放爆竹、煙火等，有引發公共危險之虞及其他擾亂學校安寧者。
- 十一、未經報備核准，擅自在校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影響校園安全者。
- 十二、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或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者。
- 十四、學生出版、上網、拍攝、出示資料、圖片等觸犯法紀或妨害風化、善良風俗，有損校譽者。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及非法取用網路上之個人、單位未開放、未授權使用之任何資源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六、打麻將、賭博，經查屬實者。
- 十七、考試作弊，包括夾帶、抄襲或傳遞者。
- 十八、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者。
- 十九、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等)等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或冒用帳號者。
- 二十、強制性交以外之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者。
- 二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定期察看期限為一或兩學期：

- 一、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屢戒不改者。
- 二、在校內外散佈違法言論或文字嚴重影響校務、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及有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公然猥褻之行為者。
- 五、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仍有犯錯及不良行為者。
- 六、不法侵入他人各種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刪減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八、有搶奪、恐嚇、勒索行為者。
- 九、強制性交以外之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免刑判決，或科刑判決，且得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者。
-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學期間懲處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四、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不得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者。
- 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七、以文字、圖片、語言造謠、散佈、污蔑危害師長、學校、國家情形嚴

重者。

八、強盜者。搶奪、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九、強制性交之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者。

十、販賣或製造非法物品、毒品等情事者。

十一、攜帶兇器到校滋事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

學生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通知後仍不依規定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減輕與加重懲處之原則：

一、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二、學生違反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處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三、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認定屬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四、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審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本校有關人員、單位填寫具體優劣事蹟，檢具事實證明文件，提出獎懲建議。

二、懲處前必須告知或給予學生陳述之機會。

三、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及大過呈校長核定。

四、學生受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須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六、對於處分如有異議，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七、學生受小過以上之懲處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輔導師長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八、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九、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於調查階段，得暫緩畢業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於公佈後十日內，認有未當並致損害其個人權益，經依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未獲合理救濟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原處分並無違法裁量或顯然不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違反本校其他懲處規定者，依各該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除本校學生銷過遷善辦法規定及受定期察看之懲處外，受懲處後深具悔意並符合規定者，得給予自新註銷其懲處紀錄。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別及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達成校園和諧，依據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別及出席名額依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辦法。
前項名額，如另有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學生代表得受邀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或其他與其權益有關之會議。學生代表得陳述意見並有表決權。
學生代表得受邀列席行政、教務、總務、學院、系務會議或其他與其日常生活有關之會議。學生代表得陳述意見。
- 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四名：由學生會推派日間部代表二名及進修部代表二名擔任，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二、校務會議代表，七名：以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遴選一名擔任。
三、學院會議代表，各系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系系學會會長代表，依各學院會議相關規定為標準辦理。
四、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名：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各一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擔任。
五、教務會議代表、總務會議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派日間部代表一名及進修部代表一名擔任。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派日間部代表一名及進修部代表一名擔任。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四名：由學生會推派日間部代表二名及進修部代表二名擔任。
八、其他會議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遴選一名擔任。
學生代表之產生，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決。
- 第四條 各種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如下資格：
一、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第五條 各種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學務長決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章 通則
- 第 一 條 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章程。學生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為本校社團之最高行政組織。
- 第 二 條 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宗旨為發揮校園倫理、落實民主法治、增進學生福祉、培養領袖人才、協助學生溝通為目的。
- 第 三 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 二 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 四 條 會員享有如下權利：
- 一、選舉、罷免本組織學生會之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之議員，並得為候選人。候選資格及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二、得被選任為本組織學生會之各級幹部。
 - 三、參與本組織學生會之社團及各項活動。
- 第 五 條 會員有遵守組織章程、決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 三 章 學生會
- 第 六 條 學生會置正、副會長各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 七 條 學生會職權如下：
- 一、綜理學生自治事務，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校際活動，促進校際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並反應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
- 第 八 條 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代表學生會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第 九 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相關事務。
- 第 十 條 會長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得由副會長暫代。
 會長出缺，如任期未滿半年，應改選。如滿半年，由副會長繼任。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任期，以就職之日起算。
- 第 十一 條 正、副會長如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或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學務處推薦符合本校學生會暨學生議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具備學生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者，並經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至新任會長產生。
- 第 十二 條 學生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之部會並定其職權，各部會之一級幹部由會長提名後聘任，名單送學生議會核備。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社團負責人、系學會負責人及學生議會議員、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十三 條 會長應率領各部會之一級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會報，並接受質詢。
- 第 十四 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於三日後應依其決議實施，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若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接受，或提至評議委員會處理。

- 第 四 章 學生議會
- 第 十五 條 學生議會為議案決議、行政監督之組織。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六 條 學生議會由本校各系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之意見。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議會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七 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審議學生會之自治規章、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
二、審查、稽核會費之運用。
三、質詢、糾正正、副會長及學生會之事務。
四、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參與修改學生手冊規章。
六、提出學生會人事彈劾案，並移交評議委員會議決。
- 第 十八 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單位並進行選舉。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社團、系學會、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等之幹部。
- 第 十九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二任為限。
- 第 二十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 二十一 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召開學生議會之常會、臨時會。
二、得代表學生議會出、列席本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第 二十二 條 副議長職權為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相關事務。
議長如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得要求學生會相關部會之幹部列席。
-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得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
二、臨時會議：由議長提請召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議會之常會、臨時會召開，需達全體學生議員扣除請假人數後之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
- 第 二十六 條 普通決議，需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人數以上出席，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之同意。預算決議，需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人事彈劾案，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後，移交至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第 二十七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常會召開十日前、臨時會召開七日前送達於議會秘書處。
未依前項時限內送達者，視為未提案。
-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議員於議會內所為相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前述行為者，由評議委員會議決懲處，依其懲處情節報請學校相關單位核定。
- 第 五 章 評議委員會
- 第 二十九 條 評議委員會為評議、仲裁之組織。
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各系學會推舉一名委員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議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進修部名額不得低於全體委員數之三

分之一。

第 三十 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統一解釋學生會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章。
- 二、仲裁學生會與其他各組織間之紛爭。
- 三、議決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人事彈劾及學生議員之懲戒。
- 四、議決正、副會長及學生會相關人事彈劾及懲戒。
- 五、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 三十一 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學生議會之職務，亦不得擔任社團、系學會之幹部，並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第 三十二 條 臨時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學生會會長及議會之議長，至少二人提請召開；與評議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 三十三 條 評議會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

第 三十四 條 評議委員會所做之決議，對學生會、學生議會與其他組織具有拘束力，並應將撰寫之書面報告公告。

第 六 章 經費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會以下各系學會、社團及畢委會得向會(社)員收取會(社)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會費應存入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具名開戶之專用帳戶，專款專用。前項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事項所需者為限。辦理非屬前述事項之活動，僅得向參加會員收取活動費。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經學生議會之議決，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並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學生會會員有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者，得減免其學生會費。減免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第 三十八 條 退費資格如下：

- 一、已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因其被退學、休學、轉學或具特殊身份者，得向學生會申請退還已繳納之會費。
- 二、退費標準授權學生會另訂之。

第 三十九 條 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標準，應經學生會長就其數額提案，並同時提出預算書，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學務長核定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 四十 條 經學生議會過半數同意，由學生會向總務處出納組請求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時，代收「學生會費」。但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會費經由學校代收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存入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聯名開戶之帳戶。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會以下各系學會、社團及畢委會之經費，依相關規定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告使用情形，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會以下各系學會、社團及畢委會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並報請學校備查。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及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會應列帳管理，每月公告使用情形，並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之查核。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學務處課指組組長擔任，另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組組員兼任，輔導學生各項活動、會務運作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修正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決議，始得修正之。
二、由學生會提案，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正之。
三、由評議委員會提案，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正之。
-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本組織以下各級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四十八條 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由學生議會訂定，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核，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衛生保健，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教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長、教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醫護人員一人等有關行政人員為委員。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
-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核及督導。
二、學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協助。
三、學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審核及督導。
四、餐廳經營之衛生檢查督導。
五、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建立環保低碳與安全衛生之綠色校園，依教育主管機關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要求，成立「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所置人員由學校員額內調充，必要時得增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訂定各項作業管制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業務如下：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三、規劃辦理環境教育、防火及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四、督導與辦理實習場所職業災害調查及申報業務。
五、規劃實習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六、推動本校綠色採購、節能減碳及校園綠美化相關業務。
七、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及申報業務。
八、執行本校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九、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環境安全及衛生業務之發展，依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設置僑光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組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業務之推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環保、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有關事務。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相關措施及計畫。
三、研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及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四、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五、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本校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排放清冊建立。
七、評估本校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現況。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應超過半數始可召開，開會時出席人員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排序指標表

一、基本資料

(本表自 102.08.01 升等適用)

姓 名		申請編號 <small>(本欄由人事室填)</small>	
系\中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年資	年 月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碩/博士
行政服務	職務	期間	合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總計年資	

二、計分方式

項目	分數	配分方式	自評分數	系\中心 教評會審核	院 教評會審核	校 教評會審核
到校年資	20分	每年 2.5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服務年資	30分	行政服務年資每年 2 分、二級主管年資每年 4 分、一級主管年資每年 6 分。(最高採計 30 分)				
學術研究	50分	論文著作每篇 4 分 (最高採計 45 分)				
		產學合作績效 (最高採計 15 分)				
總 分			分	分	分	分
備註	<p>一、總分達 60 分以上或新聘三年內且兼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各級教評會始得受理升等申請。</p> <p>二、學術研究之產學合作績效由研發處訂定給分標準。</p> <p>三、到校年資與服務年資項目採計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職級之年資。學術研究項目採計升等前 7 年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p> <p>四、服務年資所指為：領有行政津貼或前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行政服務年資者。</p> <p>五、量表總分為一百分，各項目總分以該項目所佔比例為上限。</p> <p>六、新聘三年內教師申請升等得依據學術研究成績與其他申請者之學術研究成績比評，優先決定順位。</p> <p>七、積分相同者，依服務年資、學術研究、到校年資等順序決定順位。</p>					

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標準

民國 83 年 0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鼓勵教職員工，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福利補助，包含三節福利金(含春節、端午與中秋)、結婚補助、喪葬補助、教育補助、因公受傷補助、生育補助。除三節福利金外，由教職員工於事發後半年內申請發給。
 春節福利金併入年終獎金發放，端午與中秋福利金於節日當月併入薪資發放；春節發給福利金最高三千元，端午與中秋各發給福利金最高一千五百元。到職未滿半年者減半發給。
- 第 三 條 教職員工結婚者發給結婚補助金新台幣八千元整，但每人一次為限。
- 第 四 條 教職員工死亡者發給喪葬補助金新台幣三萬元。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仍就學死亡者，發給喪葬補助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第 五 條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者，補助全額學費，惟應先扣除私校退撫基金；配偶若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不得重複。
- 第 六 條 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者之補助，慰問補助金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依實際情況個案簽請校長辦理。
-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生育者每次發給生育補助金新台幣五千元整，補助次數不限。
- 第 八 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勵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經費優先保留部分經費用於獎助教師研究、著作、研習、進修、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升等送審等款項，所餘經費用於本校教師薪資待遇。獎助以獎助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專任教師為限，但年中退休教師亦得獎助。
- 第 三 條 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二月申請、十二月結案）：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且當年度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提出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自一百零一年度起每位教師若經補助三次仍未獲國科會專題研究獎助或公、民營（金額二十萬以上）相關委託計畫案者則暫停補助一年。
 二、經費補助：
 （一）就通過審查的專題研究計畫，依據審查評分表平均分數淘汰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併商學與管理學院）成績最後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之申請人。遇有非整數，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決議。
 （二）每件研究計畫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經費使用範圍以業務費為限，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使用若未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補助，且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三）每年得提撥一定比例的金額補助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研究。
 三、檢附資料：
 （一）申請時：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及最近一次已獲補助之專題研究投稿證明。

- (二) 校教評會決議後：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 (三) 結案截止日後一年內繳交僑光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產出表。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提出：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題目。
- (二) 審查重點：學審會依據審查評分表進行審查評分，包含：已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產出情形、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五、繳交結案報告：計畫主持人於當年十二月底前繳交結案報告（請依規定格式印製）一式三份（檔案一份，一併檢附），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圖書館、及各原受理申請系上存查，否則經費追回且次年不得申請。

六、限制：

- (一) 獲得補助之計畫後必須以本校名義投稿期刊。
- (二) 學位論文、國科會、教育部等其他研究案不得重複申請。
- (三)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四) 留職停薪教師不得申請。
- (五) 不得將已完成之著作申請本項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如有違背，取消補助，且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七、經費核銷：計畫主持人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檢據核銷完畢（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單據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檢據核銷完畢，八月至十一月十五日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八、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二月底前。

第 四 條

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 (一) 發明專利：最高獎助新台幣三萬元。
- (二) 新型專利：最高獎助新台幣二萬元。
- (三) 新式樣專利：最高獎助新台幣一萬元。

三、檢附資料：

- (一) 獎助教師取得專利申請表
- (二) 專利證書影本
- (三) 相關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 (一) 專利權人須為本校。
- (二) 每項專利限申請一次，專利取得時間限申請年度二年內。
- (三) 獲准專利國別以中華民國、歐洲、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為限。
- (四) 發明人二人以上者，依人數比例均分獎助金額。
- (五) 前一年度已取得專利證書者，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始可提出獎助。

第 五 條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申請，採追認獎助制。

獎助教師指導學生或參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競賽（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限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競賽、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競賽獲得名次之本校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並經登錄「技職風雲榜-技職之光」（網址：<http://me.moe.edu.tw/award/data/>），肯定其為國際性競賽者，每案最高獎助五萬元；國內性競賽者，每案最高獎助二萬元；未獲前二項認可者則給予二千元獎勵金。

（二）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案最高獎助二萬元。

三、檢附資料：

（一）獎助教師指導學生或參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競賽申請表。

（二）獎勵同意書一式二份。

（三）「技職風雲榜-技職之光」之公告名單。

（四）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名次、其他獲獎等須附獲獎之相關證明資料；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須附結案（成果）報告一份，格式以該計畫合約書的規定為限。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一）獲獎後二年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獲獎須由指導教師提出指導證明，若無法提出證明，則經由系上認定後提出。

（三）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四）同一作品、研究或創作以申請一次指導獎勵為限，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五）前一年度已獲獎者，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始可提出獎助。

六、若有未盡事宜，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七、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申請，採追認獎助制。

第 六 條

獎助教師著作（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之學術著作均須刊登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並依下列等級標準獎助之：

（一）第一級：刊登於 SSCI 之各領域期刊並為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最近年度 Impact Factor(IF)值排名前 25%的期刊，或 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並為 Impact Factor(IF)值排名前 10%者，每篇最高獎助六萬元。

（二）第二級：刊登於 S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25% < IF \leq 50%$ 的期刊，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 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11% < IF \leq 30%$ 的期刊，每篇最高獎助四萬元。

- (三) 第三級：刊登於 S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50% < IF \leq 75%$ 的期刊，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 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30% < IF \leq 50%$ 的期刊，每篇最高獎助三萬元。
- (四) 第四級：刊登於 S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75% < IF \leq 100%$ 的期刊，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 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50% < IF \leq 75%$ 的期刊，以及 TSSCI 期刊(若舉證可對應期刊等級為前三級者則擇優認定之)，每篇最高獎助一萬五千元。
- (五) 第五級：刊登於 SCI 收錄之各領域期刊 Impact Factor(IF)值排名為 $75% < IF \leq 100%$ 的期刊，每篇最高獎助一萬元。
- (六) EconLit、FLI、ABI、THCI、A&HCI、EI(不含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其他具編審制度並檢附審查意見表之期刊者，每篇最高獎助五千元。
- (七) 經費分配原則：
 - 1、單一作者且為本校教師：佔獎助金額百分之百。
 - 2、二人共同著作：
 - (1) 其中一人為本校教師-
 - A、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佔百分之八十。
 - B、為第二作者佔百分之二十。
 - (2) 二人皆為本校教師-
 - A、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各佔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 B、第一作者佔百分之八十，第二作者佔百分之二十。
 - 3、三人以上共同著作：
 -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合佔百分之八十，第二作者之後佔百分之二十。其中若只有一人為本校教師即獨獲所佔百分比金額，若有二位以上為本校教師則依人數比例均分所佔百分比金額。

三、檢附資料：

- (一) 獎助教師著作申請表。
- (二) 期刊著作影本（並附封面與目錄）或抽印本。
- (三) 如申請 SSCI、SCI、A&HCI、EI、EconLit、FLI、ABI、TSSCI、THCI 期刊刊載者，應檢附該論文所刊載年度之收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級至第五級獎助者，應檢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之 Journal Ranking 證明，其他期刊，應檢附該期刊之審查意見表。
- (四) 作者順位如勾選為通訊作者，應於論文內載明本身為通訊作者，或由該期刊出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五) 獎勵同意書一式二份。
- (六) 著作繳交一份，統一由辦理單位彙整成冊分送所屬系、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圖書館留存。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 (一) 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經公開發表且註明本校之書面學術論著。
- (二) 論著以發表後二年內申請一次為限。
- (三) 已獲其他論文獎助或徵稿費之論著不得申請。

(四) 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上限。其中同一刊名且為同期刊登之期刊以申請一篇為限。

(五) 著作名稱一樣，不得重複申請；著作內容相似度高，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六) 前一年度已發表或出刊且尚未申請獎助之論文均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始可提出獎助。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前，申請獎助的論文，發表時間為每學年度結束前（七月底），採公開發表後追認獎助制。

第七條 獎助藝術類原創作品展（演）出（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 美術、音樂、舞蹈等原創作品受國際藝文團體邀請在台灣地區以外展演場所展（演）出，每案每人最高獎助貳萬元。

(二) 美術、音樂、舞蹈等原創作品受國內藝文團體邀請在校外公開之展演場所展（演）出，每案每人最高獎助壹萬元。

(三) 其他藝術類作品無法認定經費獎助項目時，得專案提出申請。

三、檢附資料：

(一) 獎助藝術類作品展（演）出申請表。

(二) 獎勵同意書一式二份。

(三) 展演活動文宣、公開演出證明及現場整場之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一) 展演活動須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

(二) 限展演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

(三) 同一展演活動作品以申請一案為限，每年合計至多申請二案，且二案展演作品之內容不可重複。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前，採公開發表後追認獎助制。

第八條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補助（以當年度為限）：

(一)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報名費或註冊費以五千元為上限。

(二) 國內研習會（參加研習）：報名費或註冊費以一萬元為上限。

(三) 國外研討會（以發表論文為限）：報名費或註冊費以二萬元為上限。

(四) 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比照國外研討會補助(三個國家以上，不含兩岸三地)。

三、檢附資料：

(一)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

(二) 報名費或註冊費收據正本（收據抬頭須為僑光科技大學），外幣須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帳單。

(三) 發表之論文（發表論文者須繳交）。

(四) 研討會議程與相關資料。

(五) 研習證書影本（有證書者請繳交）。

-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 五、繳交研習心得報告：檢附心得報告一份（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否則經費追回。
- 六、限制：
- （一）須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並與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為限，否則不予補助。
 - （二）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須以全文格式投稿，且經公開評審，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否則不予補助。
 - （三）每人每年申請之總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 （四）九月至十一月十五日研習（討）會可於八月先提出申請，並檢附報名相關資料，逾期未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補齊收據者視同自動撤案。
- 七、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 八、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前。

第 九 條

補助舉辦教師研習（十一月底前辦理）：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補助：

（一）業務費：

1、講座鐘點費：每場九十分鐘。

（1）外聘專家學者：最高三千二百元。

（2）內聘本校教師：最高一千六百元。

2、主持費或引言費：每場最多一千元，但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3、論文審查費：每篇最多一千二百元（論文發表者須為本校教師，且審查委員為校外人士）。

4、交通費：核實列支，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5、膳宿費：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住宿費每天以一千四百元為上限，膳食費每天以五百元為上限。

6、保險費：核實列支。

7、印刷及資料費：每天以六千元為上限（以八小時計，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宣導品，場地佈置之海報印刷費以五百元為上限）。

8、材料費：以五千元為上限（如示範食材、實作作品材料費等）。

（二）雜支：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三、檢附資料：補助舉辦教師研習申請書。

四、經費分配：

（一）各院及行政單位經費之分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各單位須於研習會開始一週前填妥申請表送人事室審查）。

（二）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併入商學與管理學院。

五、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會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經費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報銷。

六、經費核銷：一月至七月活動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八月至十一月活動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七、限制：

(一) 補助各學院、系、中心舉辦學術活動，但教師研習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二) 每年經費依預算分配學院統籌辦理。

八、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十一月底前。

第十條 補助教師進修（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 補助專任講師進修博士。

(二) 原專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學年度以前(含)申請培養第二專長進修碩士者，仍適用一百零一年度法規申請補助。

(三) 服務滿三年且最近三年考績均晉級者。

二、經費補助：

(一) 補助金額：

進修學位	進修方式	進修情況	補助經費	簽約年限	違約金
博士	留職停薪	國外	最高三十萬	原進修契約簽約年限+補助年限	除進修契約外，為補助金額的兩倍
		國內	最高十五萬		
	帶職帶薪	修習學分	最高四萬	原進修契約簽約年限	
		撰寫論文	最高一萬		

(二) 補助年限：博士為六年內（以入學年度為準）可申請五年。

進修學位	進修狀況	最高年限
博士	帶職帶薪 修習學分	三年
	帶職帶薪 撰寫論文	二年

三、檢附資料：

(一) 補助教師進修申請表。

(二) 補助教師進修契約書。

(三) 通過補助後，須檢附在學證明相關證件(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下學期成績單、國外者機票與食宿證明)始可核撥補助經費。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一) 請領留職停薪補助，進修博士九年內未完成學位者，經費繳回。

(二) 進修學校以教育部承認者為限。

(三) 補助進修契約之履行，應於原進修契約履行完畢後履行。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每年提出升等教師著作外審費用，每一評審委員支給三千元，報請校長核准後核支。

第十三條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 教科書(含電子書)：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且內容適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符合審查標準者，每案獎助最高三萬元，但學校需求之教科書，每案獎助最高十五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二) 題庫：教師成長社群共同編審之教學用題庫，每案獎助最高一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三) 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經原著作權所有者同意，編譯後出版，且有助於改進教學者，每案獎助最高二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三、檢附資料：

(一)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

(二) 教科書四本（分別留存所屬系、中心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本及圖書館二本）。

四、申請程序：

(一) 教科書、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學校需求之教科書由院或系或中心提出，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二) 題庫：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審查標準，符合標準者，由院或系或中心提出，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一) 須為一年內出版或完成之教科書、題庫，並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共同著作，先依書上載明章節比例獎助，否則依共同著作人數比例均分獎助之。

(三) 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參與成長社群完成之教材，其分配獎助金額不在此限。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第十四條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八月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 符合教育部學分認定之遠距教學：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者，每案獎助最高一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二) 教師成長社群教具：本校教師因教學上共同需求所共同製作之教具，並經院或系或中心共同採用，每案獎助最高六萬元。

三、檢附資料：獎助教師製作教具申請表。

四、申請程序：

(一) 符合教育部學分認定之遠距教學：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審查事宜後，依開課程序辦理；課程結束後符合標準者，當年度由申請人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二) 教師成長社群教具：由院或系或中心提出，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五、限制：

(一) 須為一年內完成之課程或教具，同一課程或教具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教師成長社群教具依共同製作人數比例均分獎助之。

(三) 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參與成長社群完成之教具，其分配獎助金額不在此限。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第十五條

獎(補)助教師改進教學：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 專業證照：

- 1、考取與教學相關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獎助最高三萬元。
- 2、考取與教學相關之政府機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獎助最高六千元。
- 3、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與教學相關之其他公信力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資格能力證明，分為三種獎助等級：獎助最高一萬元、五千元或二千元，如附表一(附表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4、體育教師體育證照獎助標準：與體育教學相關證照可分教練及裁判兩類，每類可分三級，獎助金額如下：
 - (1)國際裁判，獎助最高三萬元。
 - (2)國家A級或稱國家級，獎助最高六千元。
 - (3)國家B級或稱省級，獎助最高二千元。

(二) 經系、院同意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每案獎助金額為計畫實際執行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鐘點費、計畫(課程)規劃費、場租費及人事費(含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等)後結餘金額之10%，但以三萬元為限。

(三) 參與國外競賽之報名費、材料費、交通費：補助教師指導學生或參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競賽所需之報名費、材料費、交通費(不含中、港、澳，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三、檢附資料：

(一) 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申請表。

(二) 證照、資格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請程序：

(一) 專業證照、推廣教育班：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

(二) 參與國外競賽：由系上提出申請，經所屬學院、人事室審核後，報請副校長、校長核准。

五、限制：

(一) 專業證照：須為二年內考取之專業證照，同一張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二) 參與國外競賽：每人每學期申請以補助一次為限(僅補助每年十一月以前之競賽)，報名費、材料費各以一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截止日期：

(一) 專業證照：每年八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二) 推廣教育班：一月至七月開班(以結束日期為基準)應於八月底前提出申請，八月至十二月開班(以結束日期為基準)應於隔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 參與國外競賽：應於競賽前二週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專業審查意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尊重。
- 第十七條 本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列預算為限，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 第十八條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93年12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018085 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提供資訊）

本校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防治措施）

本校積極推動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平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平事件，性平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性平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多元尊重）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專業倫理）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尊重性自主）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九條（處理機關）

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由校安中心依規定期限內負責通報教育部與社教主管機關。

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調查過程應通報教育部與社教主管單位。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如下：

- 一、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部份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外聘之。

第十條（處理原則）

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避免重複詢問。
- 三、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四、採取必要之處置，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於此期間對於行為人及被行

為人之調查皆須由雙方輔導老師陪同。

五、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十一條（申請方式）

本校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十二條（受理決定）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第十三條（受理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接獲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受理調查）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調查注意事項）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保密規定）

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受理單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必要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獨立原則）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九條（調查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機關依本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性平會代表應列席說明。

除第一項方式辦理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條（檔案保管）

本校依本規定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五章 校園性平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一條（不服之申復）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處理程序）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

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三條（救濟）

行為人不服申復無理由決定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確實執行）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其他事宜）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二十七條（修定程序）

本規定經性平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